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01	富马高科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叶春辉、牧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详见《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详见《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有关部门预计，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8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八) 审议《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

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以智联产业园厂房附属设备为融资标的，融资租赁本金规模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该笔业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 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花山区金溪路 456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55-239125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